

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1155500148號函。
- 三、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原住民族學生音樂之素養與學習原住民族傳統歌謠及母語之興趣。
- 二、透過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活動，提升學生原住民族語言之體驗與運用。
- 三、藉由原住民族語歌謠傳唱，傳承傳統文化。
- 四、培養國民中學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及音樂的興趣，提昇族群多元尊重。
- 五、藉由原住民歌謠比賽活動，發揮學生歌唱專長，提升族群自信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陸、報名資格：

- 一、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原住民籍學生及對

原住民文化有興趣之非原住民族學生。

二、分組競賽，每校每組以報名1~2隊為原則。

柒、比賽項目：

一、個人組：自選原住民現代歌謠或傳統歌謠一首，以原住民族語演唱，比賽時間每人3~5分鐘（含進出場時間），不足3分鐘或超過5分鐘者，每30秒扣總分1分，不足30秒以30秒計。

二、團體組：自選原住民現代歌謠或傳統歌謠一首，以原住民族語演唱，比賽時間每組4~6分鐘（含進出場時間），不足4分鐘或超過6分鐘者，每30秒扣總分1分，不足30秒以30秒計。

捌、比賽組別與須知：

一、須知：

（一）個人組與團體組各分為甲組與乙組。甲組為位在本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共6區）之學校。乙組為位在本市旗津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三民區、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小港區、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共32區）之學校。

（二）個人組、團體組報名時，請附上參賽歌曲中文歌詞、族語羅馬拼音歌詞。

二、個人組：（參賽者1人，可外加伴奏（師生皆可）1人）。

（一）個人甲組：位在那瑪夏區等6區之學校。

（二）個人乙組：位在旗津區等32區之學校。

三、團體組：（每隊4-12人，含伴奏，以參賽學生為限）。

（一）團體甲組：位在那瑪夏區等6區之學校。

（二）團體乙組：位在旗津區等32區之學校。

玖、活動內容：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一）止。各校請於報名期間逕行至報名網頁完成報名。

- 網址 <https://reurl.cc/6XjL9b>
- 請將「紙本報名表」（附件1），公文交換或郵寄至高雄市翠屏國中小(國中部)學務處訓組長許禮賢，電話：(07) 3683018轉122。

比賽當日報到時，也請繳交「影像授權書」（附件2），說明見「注意事項第十點」。

二、比賽日期：115年10月23日（五）上午8:00～中午12:30。

三、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地下二樓禮堂（高雄市楠梓區翠屏路135號）舉行。

四、比賽順序：訂於115年10月14日（三）下午2時整，假翠屏國民中小學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公開抽籤決定，未出席學校由承辦學校代抽。抽籤結果公告於翠屏國中小網頁首頁。比賽當日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比賽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比賽時程：（請準時完成報到。本時程表為預訂版，大會將依

實際報名隊伍數，進行調整，會再另行通知。）

項次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1	08：00~08：20	報到		翠屏國中小 國中學務處
2	08：20~08：3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尹昱文校長
3	08：30~09：00	個人組比賽	乙	活動主持人
	09：00~09：35		甲	
4	09：35~09：45	中 場 休 息		
5	09：45~10：20	團體組比賽	乙	活動主持人
	10：20~10：50		甲	
6	10：50~11：20	評審會議		翠屏國中小 國中學務處
7	11：20~11：25	評審講評		評審老師
8	11：25~ 11:40	頒獎		教育局長官 尹昱文校長
9	11：40~ 12:30	合影及茶敘時間		翠屏國中小 國中學務處

拾、評審標準：

一、歌唱技巧（音色、音準及節奏）：佔40%。

二、族語準確及咬字：佔20%。

三、台風（態度、表情及動作）：佔20%。

四、儀態：佔20%。

（註：建議參賽服裝需符合演唱歌曲族別，切忌各族服裝、飾品混搭）

拾壹、獎勵標準：

一、個人甲組、個人乙組分別錄取：

第一名：錄取1人，頒發每隊圖書禮券1000元，每人獎狀1紙，

得獎學校之指導老師(1~2人)感謝狀1紙。

第二名：至多錄取2人，頒發每隊圖書禮券800元，每人獎狀1

紙，得獎學校之指導老師(1~2人)感謝狀1紙。

第三名：至多錄取3人，頒發每隊圖書禮券600元，每人獎狀1

紙，得獎學校之指導老師(1~2人)感謝狀1紙。

佳作：錄取若干名，每人獎狀1紙，得獎學校之指導老師

(1~2人)感謝狀1紙。

二、團體甲組、團體乙組分別錄取：

第一名：錄取1隊，頒發每隊圖書禮券2400元，每人獎狀1紙，得

獎學校之指導老師(1~2人)感謝狀1紙。

第二名：至多錄取2隊，頒發每隊圖書禮券1800元，每人獎狀1

紙，得獎學校之指導老師(1~2人)感謝狀1紙。

第三名：至多錄取3隊，頒發每隊圖書禮券1200元，每人獎狀1

紙，得獎學校之指導老師(1~2人)感謝狀1紙。

佳作：錄取若干隊，每人獎狀1紙，得獎學校之指導老師
(1~2人)感謝狀1紙。

三、榮獲各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1~3人，含1名實際承辦行政人員)，
得敘嘉獎兩次。榮獲佳作之指導老師(1~3人，含1名實際承辦行政
人員)，得敘嘉獎1次。

拾貳、注意事項：

一、各組參賽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到達會場向承辦單位報到，逾時以
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且不得延誤賽程。

二、在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台。

三、個人組參賽者可自行伴奏亦可請他人伴奏。參賽者以外之伴奏人
員不得參與演唱，經發現違反規定，則該組不予計分。

四、比賽進行期間，禁止對臺上參賽者進行各類指導或提醒，一經
發現或被舉發，總平均分數扣五分（每個評審的給分，各扣五
分）。

五、每人以報名參賽同組別之一組為限。

六、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選定
之歌曲如有變更，須以書面敘明理由，於賽前一星期以前提交承
辦單位。

七、參賽隊伍應服從大會所聘之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
導教師以申訴書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
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
受理。

八、承辦單位應詳加核對參賽者證明等資料，負責審核是否確實符合報名之資格。

九、凡參賽者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具照片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隊伍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1小時內無法補繳驗證（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

十、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承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十一、承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比賽時程或其他事宜，俾利比賽進行。若有更動，將再通知各學校承辦人員。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承辦單位當日公告為準。

拾參、考量部分參賽學校地處偏遠，為協助其順利參賽，凡屬附件(4)適用名單之學校，請參閱附件(3)「開口契約派車單暨流程表」，並依規定辦理接駁申請。

拾肆、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支應。

拾伍、各校帶隊老師1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派代費用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拾陸、獎勵：承辦本項比賽有關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拾柒、本計畫陳請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報名表

1. 學校名稱：_____
2. 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3. 參加人員：每校各組以報名1~2隊為原則。

組別 (請勾選)	☐ 個人組(演唱者1人，可外加伴奏1人) ☐ 團體組(每隊4-12人，含伴奏，以參賽學生為限)			☐ 甲組(那瑪夏區等6區) ☐ 乙組(旗津區等32區)	
隊名	(個人組可不用取隊名)		指導老師		
隊員姓名	族別	隊員姓名	族別	隊員姓名	族別
比賽曲目			演唱 時間	約 分 秒	
歌詞(族語)					
歌曲意涵 (50字內中文)					
伴奏樂器	1. 大會提供設備(有需要者請勾選)： ☐ CD 播放器(伴奏 CD 請自備) ☐ 鋼琴 2. 自備樂器：樂器種類_____ 樂器數量_____				

備註：1. 請於115年10月12日(一)以前，逕行至報名網頁完成報名。

2. 網址 <https://reurl.cc/6XjL9b>

3. 完成網頁報名之後，另將紙本報名表(附件一)，公文交換至高雄市翠屏國小(國中部)學務處訓育組長許禮賢。電話：(07) 368-3018 轉 122。

4. 本報名表格不足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2】

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原住民歌謠比賽」

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即被拍攝者、以下稱授權人）參加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辦理之「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原住民歌謠比賽」活動，同意並授權教育局及承辦單位拍攝、修飾、使用或公開展示授權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並同意教育局就上開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授權人同意且授權教育局或承辦單位得基於非營利、推廣、宣導、教學或其他教育相關之目的，無償且不限次數、時間、地域或形式，對上開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之一部或全部，進行公開播放、公開展示、傳輸、重製、編輯、印刷或發行，授權人均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人：（簽章）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如係未成年者，應有法定代理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簽章）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派 車 單】

申請用車資料 (以下欄位由申請學校填寫)				
用車事由	市府教育局競賽計畫文號：		車輛種類 (請勾選)	☐ 大巴(44人座)
	競賽名稱(比賽項目)：			☐ 中巴(19人座) ☐ 小巴 (8人座)
目的地 限高雄市內 (範例：社教館)			師生搭乘人數	人 (含特殊學生陪同人員)
用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申請學校	學校所在行政區 及 學校名稱：		傳真號碼	07-
	處室： 電話：	聯絡人： 申請人： (簽章)	校長／ 處室主管	(簽章)
備註	1. 以上欄位由各需求學校填具後傳真(07-3115263)至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傳真後請電話確認。(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電話07-311-5113)。 2. 以上費用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支付。 3. 承辦學校聯絡電話：左營國中(07-3433080#1110 楊小姐、#1710許主任、傳真：07-3435080)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填寫	派用車輛車號		駕駛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已於 月 日 時 分，向需求學校承辦人員確認本派車單內容。		派車確認	(簽章) 年 月 日
車輛使用紀錄 ※如包含住宿所需短程接駁，則以下必填不可空白				

車輛出發時間	起迄地點 (出發地--目的地)	抵達目的時間	帶隊隨車老師 (用車人) 簽章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駕駛人員簽名：(簽章) 行車前留意車輛檢查。		申請費用日期： 年 月	本單流水編號

申請流程及聯絡窗口

申請步驟		聯絡窗口
1.	參閱「115年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學校）交通車開口契約適用項目一覽表」，有列入上表之項目均可使用本契約，無列入者不可使用請勿申請。	高雄市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電話：07-799-5678 #3086 聯絡人：李小姐
2.	由申請學校於用車日的【兩週前】填寫派車單（於派車單填具競賽計畫文號）後傳真至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並電話確認是否傳真成功。	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 電話：07-3115113 傳真：07-3115263 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3.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向需求學校確認派車單內容。	
4.	由用車學校之隨車老師將傳真申請之派車單，於需求用車日攜帶該派車單【正本】會同派用之駕駛員簽章後，由駕駛員攜回向陽大地遊覽車公司彙整辦理核銷。	
5.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每月底彙整派車單，向左營國中請款。	左營國中 傳真：07-3435080 聯絡人：楊小姐

問題諮詢類別		聯絡窗口
1.	各競賽是否適用本契約、申請適用車型、種類及人數。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競賽活動各科室承辦人
2	派車單填寫。(不含出車日期、車種之確認)	高雄市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電話：07-799-5678 #3086 聯絡人：李小姐
3	派車單內容、出車日期、車種之確認。	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 電話：07-3115113 傳真：07-3115263 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附件4

高雄市偏遠、特偏、極偏地區學校名單

區域	類別		校名	
大社區	國小	偏遠	嘉誠國小	1
大樹區	國小	偏遠	興田國小	2
			龍目國小	3
	國中	偏遠	溪埔國中	4
內門區	國小	偏遠	內門國小	5
			觀亭國小	6
		特偏	溝坪國小	7
			金竹國小	8
			木柵國小	9
	國中	偏遠	內門國中	10
永安區	國小	偏遠	新港國小	11
			維新國小	12
	國中	偏遠	永安國中	13
田寮區	國小	偏遠	新興國小	14
			崇德國小	15
	國中	偏遠	田寮國中	16
阿蓮區	國小	偏遠	復安國小	17
燕巢區	國小	偏遠	深水國小	18
			金山國小	19
美濃區	國小	偏遠	東門國小	20
			吉洋國小	21
			龍肚國小	22
			廣興國小	23
			龍山國小	24

			福安國小	25
			吉東國小	26
			龍肚國中	27
茄荳區	國小	偏遠	興達國小	28
路竹區	國小	偏遠	三埤國小	29
			北嶺國小	30
旗山區	國小	偏遠	圓潭國小	31
			嶺口國小	32
	國中	偏遠	圓富國中	33
			大洲國中	34
湖內區	國小	偏遠	三侯國小	35
彌陀區	國小	偏遠	壽齡國小	36
大寮區	國中	偏遠	潮寮國中	37
林園區	國中	偏遠	中芸國中	38
六龜區	國小	特偏	六龜國小	39
			廣興國小新威分校	40
			新發國小	41
			龍興國小	42
	國小	極偏	荖濃國小	43
			寶來國小	44
	國高中	極偏	寶來國中	45
			六龜高中含國中部	46
杉林區	國小	特偏	月美國小	47
			上平國小	48
			新庄國小	49
			杉林國小	50
			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51

	國中	特偏		
			杉林國中	52
茂林區	國小	特偏	茂林國小	53
		極偏	多納國小	54
	國中	極偏	茂林國中	55
甲仙區	國小	極偏	甲仙國小	56
			小林國小	57
	國中	極偏	甲仙國中	58
那瑪夏區	國小	極偏	民生國小	59
			民權國小	60
	國中	極偏	那瑪夏國中	61
桃源區	國小	極偏	桃源國小	62
			建山國小	63
			興中國小	64
			寶山國小	65
			樟山國小(分班)	66
	國中	極偏	桃源國中	67

◎本表為113-115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應依教育部核定最新偏遠地區學校名單隨時修正適用。